

# 《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》 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(B 座)

法定代表人：周育先

乙方：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军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《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在原协议基础上变更协议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协议内容变更条款

原协议中“本协议下的工程设备材料及安装交易的预计年度累计金额（含税）：于 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0,000 万元；于 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；于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。”变更为“本协议下的工程设备材料及安装交易的预计年度累计金额（含税）：于 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0,000 万元；于 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0,000 万元；于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70,000 万元。”

二、本协议壹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除本协议

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)

甲方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乙方：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签署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